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沅江市农业系统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 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自然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方针、政策、法令。

2、负责组织申报和实施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和建设项目，进行退化湿地修复改造；加强对自然保护区试验区、缓冲区、核心区的分类保护和管理。

3、组织宣传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知识的教育；负责湿地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4、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科研、保护和救护工作，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5、组织开展科学研究，重点对濒危珍稀动植物保护发展进行研究，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引种驯化和繁殖工作。

6、检查监督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湿地野生动植物猎采、饲养、培植等活动，负责自然保护区合理利用和产品开发的规范管理。

7、 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日常巡查管护，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反自然保护区、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各类案件。

8、 依照国际公约的惯例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协作和交流。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负责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研和湿地保护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11、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统一受理本管理区域内保护管理方面的群众举报、投诉和基层组织反映的问题进行前期处理，建立台账登记，按职责分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并跟踪办理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办公室、财计股、人事股、资源保护股、科研宣教股、法制股6个股室及3个一类事业单位漉湖管理站、鲁马湖管理站、执法大队，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财政拨款二级机构。

三、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截止2020年12月（预算编制时间），我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87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50人，离退休人员32人，遗属5人。

四、2021年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我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21、22、23、24表均为空。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一）收入预算

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631.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426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4.79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631.426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分：**

基本支出511.426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461.42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0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120万元，其中:湿地巡护项目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湿地巡护及站务等方面。

**2、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

2010101行政运行 511.426万元；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实务120万元。

**3、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

工资福利支出446.219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207万元；

项目支出120万元；

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我局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3人，项目支出跟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1.42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511.426万元，占8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0万元，占19%；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11.42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湿地巡护行政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巡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

六、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21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42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4.792万元，增长7.64%。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5万元，增加原因无公务车，公务接待需租车。

1. 无一般性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使用采购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0日，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价值41.87万元；房屋建筑物12套,价值78.038万元；船2辆，价值9.42万元；船配套设备8套，价值5.44万元；空调17台，价值5.3万元；电脑39台，价值14.47万元；办公桌椅等家具118件，价值6.419万元万元；资产总价值183.33万元。已累计折旧116.49万元。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631.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426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

湿地巡护及站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金额120万元，完成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成效，洞庭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